

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

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“最美浙江人·青春领袖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委宣传部、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把“最美浙江人”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引向深入，展现新时代浙江青年的青春理想、青春活力、青春奋斗，凝聚起全省青年践行“干在实处永无止境、走在前列要谋新篇、勇立潮头方显担当”新期望的精神力量，决定开展2018年“最美浙江人·青春领袖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青春践初心·奋斗显担当

二、活动组织

评选活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和团省委指导，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办，浙江在线新闻网站、钱江晚报承办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 全面启动

8月27日，依托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融媒体平台，联合浙

江在线新闻网站、浙江新闻客户端、钱江晚报，浙江在线官方微信、浙江发布官方微信、浙江 24 小时客户端等平台联动刊登公示，正式启动推荐评选工作。

2. 申报推荐

8 月 27 日-9 月 30 日，通过组织推荐、群众推荐、个人自荐等形式，全方位征集在全省各行各业作出突出贡献、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青年典型。

(1) 申报条件

推荐的青年个人或群体须具有典型示范意义。①年龄要求：个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群体平均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；②推荐范围：在专业、学业、学术上取得突出成绩的；在推动社会进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在 2018 年度重大新闻事件中的重要新闻人物等。

(2) 申报方式

各市委宣传部、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做好组织推荐对象的申报工作。群众推荐和个人推荐由其直接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。推荐表格可在浙江在线网站(<http://qclx.zjol.com.cn>)或“最美浙江人”公众号(zuimeizjr)上下载，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zxqclx@8531.cn。

3. 评选表彰

10 月—11 月，经组委会初选、公众投票及专家委员会评审，将产生 10 位 2018 年“最美浙江人·青春领袖”人物和

10位提名人物。同时，将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直播、宣讲等多种形式，线上线下集中宣传20位候选人，讲述青春好故事，展现青春好风采。

12月，举办2018年“最美浙江人·青春领袖”颁奖典礼，揭晓评选结果，并对20位获奖人物进行颁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、加强协调。“最美浙江人·青春领袖”评选活动自2011年以来已经成功举办七届，是“最美浙江人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地要将评选活动摆上重要位置，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指导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做好组织实施、动员推荐等工作。有关省直单位要组织发动本系统本行业积极参与，推选符合条件的候选人。

2. 精心组织、广泛发动。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推荐，形成多层次发现、多渠道挖掘的生动局面，将各行各业中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的典型挖掘出来，确保推出的先进典型可信可敬可学。

3. 积极宣传、放大效应。要进一步整合各类宣传资源，运用各种宣传手段，加强“最美浙江人·青春领袖”评选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做好颁奖典礼的展映展播，积极宣传“最美浙江人·青春领袖”人物风采和先进事迹，切实扩大活动影响力。

联系人：鲁丹，0571—85311890；刘菲，0571—85311761、

13606505566。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江在线青春领袖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（邮政编码：310039）。

附件：1.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

2. 2018年“最美浙江人·青春领袖”候选人推荐表



附件 1

省直有关单位名单

省直机关工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质监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外侨办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总工会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红十字会

附件 2

2018 年“最美浙江人·青春领袖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文化程度		
单位及职务						
联系方式						
曾获荣誉						
主要事迹	(另附页)					
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						

说明：1. 主要事迹请另行附页；2. 获奖情况、事迹报道等请附相关证书、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版；3. 表格和推荐材料纸质版须一式 3 份。